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樂璿
電話：049-2984040#118
傳真：049-290354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4000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40000386_ATTACH1. pdf、
376485200A_1140000386_ATTACH2. pdf、376485200A_1140000386_ATTACH3. pdf、
376485200A_114000038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後要點全文、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、本所社會課

